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频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核，认为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